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文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蓝文化的主办券商，对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13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13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4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依莉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8号楼13层1单元1302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58-3905

传真号码：010-8558-3905

互联网地址：[www.bluevision.cc](http://www.bluevision.cc)

电子信箱：[bj\\_shenlan@bluevision.cc](mailto:bj_shenlan@bluevision.cc)

董事会秘书：李建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摄制；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租赁舞台音响设备；广告发布；代理、制作。（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110105007962705

组织机构代码：77155834-4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蓝文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2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6月2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6月2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6年6月21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6月21日，深蓝文化公告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共 9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 3 名（其中依莉琦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红旭为公司董事），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李建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人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原股份数（股）	原持股比例	定增股份数（股）	定增后股份数（股）	定增后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职务
1	依莉琦	3,759,350	46.99%	150,000	3,909,350	40.72%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磊	1,407,996	17.60%		1,407,996	14.67%	
3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105	10.50%	130,000	970,105	10.11%	
4	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3,998	8.80%		703,998	7.33%	
5	刘征	432,020	5.40%		432,020	4.50%	
6	曾辉	391,892	4.90%	100,000	491,892	5.12%	
7	肖龙	351,999	4.40%		351,999	3.67%	
8	依红旭	112,640	1.41%	14,000	126,640	1.32%	董事
	<b>新增股东名称</b>	<b>原股份数（股）</b>	<b>原持股比例</b>	<b>定增股份数（股）</b>	<b>定增后股份数（股）</b>	<b>定增后持股比例</b>	<b>在公司的职务</b>
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4.90%	
10	李建成			100,000	100,000	1.04%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刘振龙			286,000	286,000	2.98%	
12	刘育成			200,000	200,000	2.08%	
13	马超			150,000	150,000	1.56%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b>1,600,000</b>	<b>9,600,000</b>	<b>100.00%</b>	

## 1、特定对象为在册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依莉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22197312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硕，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公司现有股东。

(3) 曾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71977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

(4) 依红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8319760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有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依莉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依红旭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莉琦持有公司股东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与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2、特定对象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吴宏亮，注册资本 1.6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其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刘振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42119681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刘育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242119710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马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219770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 李建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4261984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深蓝文化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原股东 4 名，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依莉琦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红旭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共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机构投资者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 1.6 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刘振龙、刘育成、马超分别在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华龙证券兰州安宁东路营业部、方正证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账户，并且分别取得各自所属营业部出具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刘振龙、刘育成、马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过程及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2016年5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公司聘任李建成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审议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董事会决议时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依莉琦、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辉、依红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股数 2,192,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依莉琦、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辉、依红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股数 2,192,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5、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9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06 月 2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壹佰陆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9,6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在召开董事会时已经确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关联股东依莉琦、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辉、依红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股数 2,192,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石磊、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征、肖龙均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 年 5 月 30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共计 9 名。特定对象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特定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特定对象协商、谈判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约定，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和有限合伙股东 1 名。

#### **1、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莉琦

认缴出资：500 万元

实缴出资：250 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3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42898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份额
1	依莉琦	1,500,000	750,000	30.00%
2	高艳	1,215,000	607,500	24.30%
3	刘孜	400,000	200,000	8.00%
4	杨秀娟	330,000	165,000	6.60%
5	海伦	260,000	130,000	5.20%
6	梁媛媛	260,000	130,000	5.20%
7	刘源	260,000	130,000	5.20%
8	孔劲蕾	240,000	120,000	4.80%
9	刘伟	200,000	100,000	4.00%
10	史岳	160,000	80,000	3.20%
11	张登华	100,000	50,000	2.00%
12	凌显龙	75,000	37,500	1.50%
	<b>合计</b>	<b>5,000,000</b>	<b>2,500,000</b>	<b>100.00%</b>

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深蓝文化用于对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的经营经营活动。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除刘孜、史岳、孔劲蕾外，其他均为深蓝文化的在职员工。刘孜、史岳、孔劲蕾虽不是深蓝文化在职员工，但分别与深蓝文化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深蓝文化是刘孜、史岳、孔劲蕾的唯一战略合作企业，因此，刘孜、史岳、孔劲蕾属于深蓝文化的核心内部人员。综上，北京深蓝沐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深蓝文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企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35598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硕	300.00	300.00	60.00%
2	马斌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以自筹资金认购深蓝文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经核查，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9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9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东声明与承诺书》，承诺本人（本单位）以自有资金认购深蓝文化股份，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和认购深蓝文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深蓝文化股份的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9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9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宏

项目负责人：



梁亮

项目小组成员：



赵蕾



安继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4 日

